

# 第三十八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特別大獎賽

## 防疫及比賽形式須知

為配合防疫工作，並保障參賽者、觀眾和工作人員的健康，所有人士須遵守以下防疫安排：

### 1. 進場及報到規定：

- 1.1 特別大獎賽將於澳門文化中心小劇院舉行。所有人士必須佩戴自備口罩，接受體溫探測、出示“健康碼”供在場保安人員查看，體溫在攝氏 37 度或以下及“健康碼”顯示為“可以通行”之綠碼者，方可進入；
- 1.2 如參賽者、伴奏者因演奏性質不能佩戴口罩（不限樂器種類），或過程中不能保持至少 2 米距離，應於綵排及比賽前先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  
*\*此規定將適時根據衛生局指引作更改，主辦單位將最遲於賽前一星期向參賽者發短訊確認最新安排。*
- 1.3 參賽者請於報到時間前 10 至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館，以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
- 1.4 於澳門文化中心小劇院內，觀眾席分為“參賽者隨行觀眾區”和“一般觀眾區”兩個區域，“參賽者隨行觀眾區”只供每位參賽者／每個隊伍隨行之最多兩位觀眾就座，“一般觀眾區”則開放予公眾就座。  
“一般觀眾區”座位有限，主辦單位將會按到達先後次序安排觀眾入場；
- 1.5 特別大獎賽分為“初級組”、“中級組”、“高級組”和“重奏組”四個時段，每個時段僅供該組別的觀眾入場；
- 1.6 觀眾應提前至少 10 分鐘到達比賽現場，以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並等候進場；
- 1.7 觀眾應最遲於各組別之比賽開始時間前 5 分鐘進場，以免影響比賽之進行。例如：初級組比賽於 10 時開始，初級組觀眾應於 9 時 55 分或之前進場。若未能在比賽開始前入場的觀眾，主辦單位將在不影響比賽進行的情況下，安排其入場時間及方式；由於座位有限，每組別比賽完結後，該組別的所有觀眾必須離開比賽場地，以便工作人員準備下一場賽事，同時騰出座位供下一場賽事的觀眾就座；
- 1.8 比賽場地只開放予六歲或以上公眾進場欣賞；
- 1.9 為免影響錄音，比賽進行期間所有人士必須保持安靜。

### 2. 比賽：

#### 2.1 比賽形式：

- 2.1.1 因疫情關係及受出入境措施限制，特別大獎賽繼續沿用分組賽“先錄音錄影，後網上評分及公佈賽果”形式進行；
  - 2.1.2 比賽區設有主辦單位提供之錄音及錄影設備，參賽者不得使用其他設備。同場同組之錄音及錄影設置完全相同，參賽者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主辦單位將於每場比賽結束後傳送相關錄音及錄影予評審評分；
  - 2.1.3 參賽者不得要求重覆錄音及錄影；
  - 2.1.4 如參賽者決定參賽，即表示參賽者同意以上比賽形式，及同意主辦單位對比賽進行錄音和錄影並將比賽影片及相關個人參賽資料傳送予外地評審供評分之用。
- 2.2 特別大獎賽參賽者之伴奏可與分組賽不同；
  - 2.3 持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綠色健康碼之參賽者或伴奏者在舞台工作人員確認後，可除下口罩演奏，演奏完畢後須戴回口罩；

2.4 長笛、笛子等吹奏樂器之參賽者如需在演奏期間處理樂器中的積水，須按現場工作人員的指示在指定位置自行處理；如需在演奏後處理樂器中的積水，須在合適的地方自行妥善處理。

### **3. 評分及賽果：**

3.1 主辦單位將於特別大獎賽結束後傳送相關錄音及錄影予評審作評分及評語；

3.2 主辦單位將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網站 ([www.icm.gov.mo/cjmm](http://www.icm.gov.mo/cjmm)) 公佈大獎賽賽果，並將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傳送評分紙予參賽者。如未能於上述期間收到電郵，可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主辦單位查詢；

3.3 頒獎安排將另行公佈。

4. 參賽者須遵守本須知及《第三十八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章程》之規定，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